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本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20,7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840,723.12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01%。2024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7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8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9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08*****27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636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咨询联系人：刘益汉

咨询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电话：0871-6312634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